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 1250KVA 临电箱变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: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立协双方

承包单位:上海沈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_	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 1250KVA 临电箱变工程
工程地点:	临港新城
	1250KVA 箱变安装 1 台
承包方式:	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

二、合同工期

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进场,工期为_30_天.

- 三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 - 1、 工程造价

本合同总价闭口包干,含增值税金额大写:人民币【叁拾陆万壹仟元零叁分】元,小写:【361000.03】元。其中:不含税价:【331192.69】元,增值税税金【29807.34】元,本合同选择计税方

法为【一般计税方法】(选择填写: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,税率/征收率为【 9% 】。

加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原因, 计税方法和税率/征收率等有 所调整, 按照调整后的双方协商结果确认。

- 2、 工程付款方式
- 1、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总价30%的预付款;
- 2、本工程竣工送电完毕后,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%;
- 3、本工程验收后,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,(如发生设计变更等,需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),
- 4、本合同价或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3%作为质保金, 质保期满 1 年后, 支付剩余款项 (无息)。
- 5、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可靠,发票中涉及的应税品目、价款等内容应与合同相一致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、发票开具不规范、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,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,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相关损失等。

四、工程施工和质量: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定装置、标准,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,不留隐患交付使用。
- 2、甲方需要变更或修改设计需由乙方同意,由此产生的材料、 机械费用等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- 1、在施工过程中,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教育,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,如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,特殊情况,双方协商解决。
 - 2、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的年龄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在职员工年龄,



不得使用退休/返聘人员。如果因为乙方使用不符合年龄要求的员工而造成后果的,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,建设单位概不负责。

3、若发生安全事故和重大突发事件的,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,在第一时间内及时、准确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报送事故信息,并尽快报送书面正式事故快报,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。对在事故上报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将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六、文明施工

乙方需按市政局《文明施工手册》的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,如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不当而造成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 故,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,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。 七、其它条款

- 1、乙方未按工程期限竣工,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 元。由甲方土建等原因拖迟竣工日期而影响工程进度,乙方可不作工程逾期。
- 2、施工实施过程中,甲方委派<u>姜伟</u>同志为工地负责人,乙方委派<u>张盛</u>同志为工地负责人,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,至全部工程竣工,双方义务履行后自行失效。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法定伐表: 委托代理人: 电 传 真:

账 号:

开户银行:

邮政编码:

安装了。 方: 法定代表: 委托代理人 「定

电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合同订立日期: 2021年 12月9日

THE STATE OF THE S